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次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邹城利民	指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邹城利民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田素文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 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99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 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35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lmjsjt.cn
电子信箱	zclmrz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鞠鹏惠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999 号
电话	15863705966
传真	0537-3267989
电子信箱	lmcw3399@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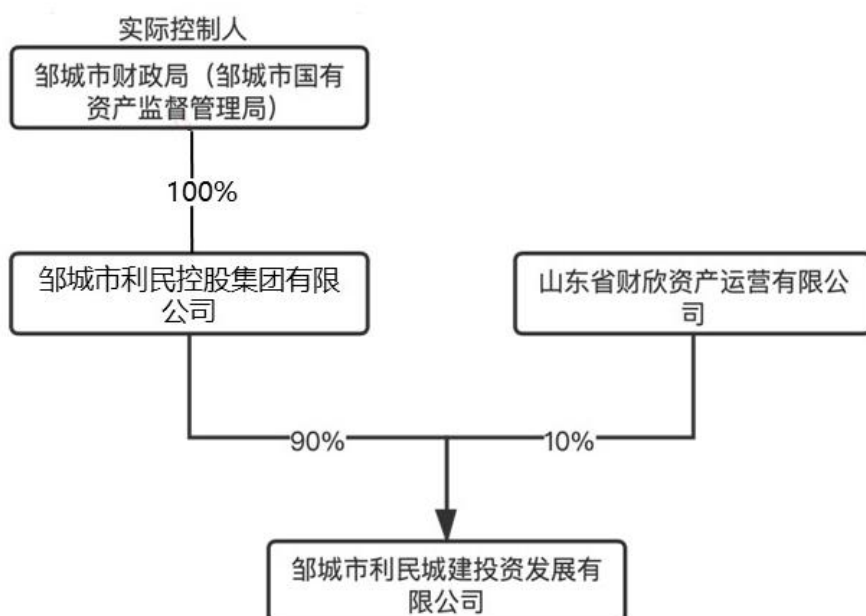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邹城市财政局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生效时间：2023年4月26日

变更原因：发行人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拟将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0%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无偿划转至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田素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田素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怡群、房金霞、李蓓、蒋志刚、宋轩源、孙谨

发行人的监事：秦伟、黄虎、张松、孙建猛、屈欣欣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怡群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鞠鹏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蓓、蒋志刚、房金霞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业务、工程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和物业服务等板块。

（1）基础设施项目收入

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协议》，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承建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及保障房项目建设任务。根据《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自筹资金作为项目建设工程款，待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邹城市财政局按实际成本加成不低于6%的比例与公司办理结算。基础设施项目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惠民置业负责实施。

会计处理

基础设施项目发生支出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发票开具后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预付账款”；结转成本和收入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同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2）工程收入

业务模式

公司工程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公路工程 and 住宅建筑负责实施。子公司承接了村村通工程、县道建设等道路建设项目，并与委托方邹城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平台公司等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办理结算。公司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会计处理

工程项目发生支出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发票开具后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预付账款”；结转成本和收入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同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3）房产销售收入

业务模式

房产销售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惠民置业及昊宇房地产负责实施，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且达到可销售状态后对外销售，公司在房屋实际交付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房产销售业务分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和商品房项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主要为怡馨家园经济适用住房，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怡馨家园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基准价格的批复》怡馨家园经济适用住房住宅销售基准价格定为2,700元/平方米，储藏室销售基准价格为2,390元/平方米，价格由政府调控。该经济适用房已于2017年及2018年售罄，分别确认收入4,912万元及17,521万元；商品房项目完工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会计处理

房产销售业务发生支出时，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结转成本和收入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同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4）物业服务业务

物业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子公司曾隶属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在“三供一业”分离的背景下，成为首家由国有大型企业划入地方政府的综合性物业服务公司。物业服务涵盖社区物业、办公物业、家政物业多个板块，覆盖办公楼、医院、学校、公寓楼等多种服务领域，服务范围遍及济宁市高新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和菏泽等地区，服务82个住宅家属区5.41万户居民和近30多家办公物业。

服务面积573.04万平方，其中：保洁面积427.45万平方（家属区保洁243.33万平方，办公及工广区保洁184.12万平方），绿化面积145.59万平方（家属区绿化29.57万平方，工广区绿化116.02万平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基石，对于强化城市功能、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调整产业和人口结构、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超过 60%。相比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超过 80%的城镇化率，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逐渐显现。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 1,400.00 亿元。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2017 年 5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指出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

从总体上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将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随着政府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不断落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2017 年度以来，邹城市城乡发展在统筹协调中一体推进，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为契机，积极改造提升老城区、配套完善东城区、加快建设孟子湖新区、全力突破小城镇，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成功纳入省级中等城市试点。加快实施总投资 144 亿元的 58 个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部分片区规划设计，中央公园、孟子湖商业水街、孟子湖小区等项目快速推进，污水管网、供热管网以及“三无”老旧小区有效改造提升，完成凤凰山、庙西、前八等 12 大片区拆迁拆违，整治“无”老旧小区 21 处，市民居住环境不断改善。城乡路网、水网、电网、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新建改建县乡主干道路 36.8 公里，新建旅游道路 38.1 公里，新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35.3 公里，荣获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邹城市将聚力推进“四区同建”，打造产业发展新载体。优化提升现代工业新城、孟子湖新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和邹东生态示范区“四区”规划布局，全力推进总投资 793 亿元的 139 个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四区”发展品质。聚力推进城乡融合，优化协调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快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配套、疏解城市空间、统筹城乡资源、强化基础设施投入，有序推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

2、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十二五”期间，国家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连续五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均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并且，在此期间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一系列住房保障政策，对原有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进行了完善，构建了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住房公积金等内容的住房保障体系。同时，中央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列为考核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使保

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性更为凸显。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坚持维护国民居住权利、继续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的覆盖水平，努力满足城乡居民特别是城市中低收入群体及其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中国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制度设计，通过多种保障方式满足不同的保障需求，通过多渠道筹集保障住房房源，优化社会住房资源的配置。

同时健全保障性住房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保障性住房进入与退出机制，以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发展。

（2）邹城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2017年度以来，邹城市社会事业在共建共享中全面进步，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工建设6,114户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标准完成农村贫困群众危房改造任务。2021年，全市共对26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改造工作，整治改造面积26.9万平方米，惠及居民2,767户，纳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19处8,220套回迁安置住房建设。

未来，邹城市将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力度。疏解提升老城区承载功能。启动实施凤凰山片区、六中东片区等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西外环大修改造、峰山路道路提升等民生热点项目，突出抓好示范路、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整治等市容环境提升。同时，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加大全市城镇体系重大规划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国家、山东省和济宁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授权，主要承担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任务，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在邹城市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除公司外，邹城市主要同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隆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等业务，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邹城市老城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上三家建设主体的业务片区与公司没有重叠。

2、公司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 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邹城市孟子湖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孟子湖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业务，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成熟的项目运作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公司成熟的项目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

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项目	0.72	0.69	4.58	7.41	1.47	1.41	4.26	24.87
房产销售	0.96	0.86	11.47	9.86	0.34	0.23	32.35	5.75
工程	4.30	4.19	2.66	43.99	3.04	2.41	20.72	51.44
物业服务	1.42	1.40	1.88	14.58	0.76	0.69	10.14	12.86
销售商品收入	1.58	1.58	-0.40	16.13	-	-	-	-
其他主营业务	0.39	0.33	15.38	4.00	0.07	0.07	-	1.18
其他业务	0.39	0.07	82.05	4.03	0.23	0.11	52.17	3.89
合计	9.76	9.12	7.08	100.00	5.91	4.92	16.75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程	工程	4.30	4.19	2.66	41.45	73.86	-89.82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1.42	1.40	1.88	86.84	102.90	-81.47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1.58	1.58	-0.4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7.30	7.17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年1-6月基础设施项目收入较2022年1-6月减少51.02%，成本较2022年1-6月减少51.06%，主要系2023年1-6月结转基础设施项目减少所致。

2023年1-6月房产销售项目收入较2022年1-6月增加182.355，成本较2022年1-6月增加273.91%，综合毛利率降低76.02%，主要系房产销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023年1-6月物业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同期下降81.47%，主要系物业服务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完成任务与经济效益相结合、项目开拓与自身发展相结合、科学管理与制度创新相结合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进企业发展壮大企业，从而加快邹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邹城市国有企业布局调整和管理体制改革。

（1）战略定位

目标定位：作为邹城市重要的综合性城市建设主体，邹城利民承担着区域东部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满意的现代化城市生活环境，以及推进区域道路畅通多元化发展的功能和职责。邹城利民将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在聚焦做大做强基建主业的同时，依托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参与相关产业的对外合作投资，进一步盘活资产资源，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五到十年的努力，力争打造成为主业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增长的现代优秀企业。

（2）发展思路

建立灵活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按照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结构。

注重实体，形成合理的多元化产业布局。巩固主业的同时，多元发展。业务拓展到片区开发、道路维护、房产开发运营等，形成专业分工明确、整体竞争实力明显的合理产业布局。

坚持市场化运营。着眼于大市场、大配套、大协作，立足市场运作，力求效益。

强化人才管理，打造企业文化。

（3）方法措施

整合资源：适时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延伸业务的开展。注重人才资源的整合，形成分工明确的体系。

多元化战略：二个多元化，产业布局强调夯实主业的同时，走多元化道路；融资方式多元化，积极加强直接融资，布局金融产业。

项目运作：用市场化的手段运作优质项目。强化实体方向的投资。

科学管理：多种途径加强管理水平，特别是注重管理效益、人员优化、完善制度、资金监管几个方面的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债务规模逐渐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相应增加了负债总额，债务负担有所上升。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949,665.87万元、1,196,054.10万元、1,299,031.11万元和1,464,097.30万元，呈上升趋势，存在一定的债务负担。

对策：发行人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负债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目前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公司还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

进行融资，增强了公司按时偿付负债的能力。

（2）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746.17万元、107,633.88万元、124,883.63万元和116,799.0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9,855.96万元、60,088.94万元、73,645.01万元和92,940.3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体金额较大。

对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邹城市财政局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工程款和代扣款。公司将积极与欠款单位落实回款计划。

（3）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6.34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1.94%，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对策：被担保方大多为当地国有企业或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目前被担保人人经营正常，不存在逾期、违约等情况，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落实反担保措施并持续监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日常经营、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相关资产的经营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上级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定《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原则上应针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

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发生关联交易时，应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交由财务内审部审核、董事长审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定价机制

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利民债、20邹城利民债
3、债券代码	2080278.IB, 152592.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28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28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2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施	
1、债券名称	2021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利民 01、21 邹城利民债 01
3、债券代码	2180251. IB, 152932.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利民 02
3、债券代码	11427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	-----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利民 02
3、债券代码	250186.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7.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利民 04
3、债券代码	2515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4.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存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利民 01
3、债券代码	1142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1])
2、债券简称	23 利民 01
3、债券代码	25018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251. IB, 152932. SH
债券简称	21 利民 01、21 邹城利民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债券提前偿还: 1, 本期债券分次还本, 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 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每年还本时, 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6 日; 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 3,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 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调整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回售: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债券代码	2080278. IB, 152592. SH
债券简称	20 利民债、20 邹城利民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提前偿还：（一）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8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三）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080278.IB,152592.SH
债券简称	20 利民债、20 邹城利民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充分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不适用

情况	
债券代码	2180251.IB,152932.SH
债券简称	21 利民 01、21 邹城利民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充分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261.SH
债券简称	22 利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充分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272.SH
债券简称	22 利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充分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185.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充分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186.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充分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540.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充分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186.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2
债券全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7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8.7 亿元。 拟偿还的到期有息债务包含五矿信托、环球租赁、中信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等机构借款合计 8.7 亿元。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7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7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包含五矿信托、环球租赁、中信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等机构借款合计 8.7 亿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185.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1
债券全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8.7 亿元。 拟偿还的到期有息债务包含五矿信托、环球租赁、中信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等机构借款合计 8.7 亿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包含五矿信托、环球租赁、中信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等机构借款合计 8.7 亿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540.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4
债券全称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1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20 邹城 01 本金 4.1 亿元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1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1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080278.IB,152592.SH

债券简称	20 利民债、20 邹城利民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偿债保障措施：1.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2.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3.邹城城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4.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5.《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180251.IB,152932.SH

债券简称	21 利民 01、21 邹城利民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偿债保障措施：1.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2.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期

	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3.邹城城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4.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5.《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4261.SH

债券简称	22 利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设立偿债专户并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偿债保障措施：1、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2、邹城城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3、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4272.SH

债券简称	22 利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设立偿债专户并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偿债保障措施：1、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2、邹城城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3、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	----

债券代码：250185.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设立偿债专户并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偿债保障措施：1、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2、邹城城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3、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0186.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设立偿债专户并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偿债保障措施：1、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2、邹城城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3、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1540.SH

债券简称	23 利民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按年付

	息，到期一次还本。设立偿债专户并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偿债保障措施：1、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2、邹城城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3、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0.40	0.66	-39.30	商业承兑汇票大幅收回
预付款项	8.69	2.02	329.99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业务往来
长期股权投资	1.18	0.58	103.08	对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创元物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8.44	100.00	经董事会决议，将该科目下资产用于出售用途，转入存货中。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5.70	19.56	-	76.11
存货	90.16	17.79	-	19.73
投资性房地产	35.31	1.96		5.55
合计	151.17	39.3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25.70	-	19.56	应付票据保证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减少，无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1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78 亿元，收回：1.0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9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37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63 亿元和 53.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1	2.9	15	27.00	50.84
银行贷款		2.75	6.1	4.72	13.57	25.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25	4.9	5.39	12.54	23.61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4.1	13.9	25.11	53.1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9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19 亿元和

71.3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1	2.9	15	27.00	37.86
银行贷款		6.07	12.66	11.77	30.50	42.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8	4.9	6.93	13.81	19.37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7.15	20.46	33.7	71.3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9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4	-56.30	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
其他应付款	37.61	24.95	50.71	主要系工程业务往来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	23.08	-52.37	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6.3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3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	基础设施建设、煤炭资源开采	良好，主体评级 AA+	保证担保	9.55	2024 年 6 月 17 日	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9.5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拟将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无偿划转至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后持有发行人 9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备查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 999 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0,058,830.62	2,322,900,554.1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256,609.55	66,319,634.85
应收账款	1,167,990,596.55	1,248,836,305.9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68,913,583.49	202,075,669.5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29,402,951.88	736,450,097.4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016,260,817.89	7,558,401,339.23
合同资产	13,857,919.35	13,857,919.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361,508.21	110,662,287.74
流动资产合计	14,738,102,817.54	12,259,503,80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992,589.22	58,102,58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46,548.50	100,446,548.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530,867,255.00	3,530,867,255.00
固定资产	1,063,777,666.14	1,080,136,707.79
在建工程	927,478,706.36	926,079,50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843,928,988.00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937,716,099.96	1,954,833,022.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39,591.98	4,806,6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80,291.69	28,280,29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996,581.61	448,996,5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0,595,330.46	8,976,478,087.99
资产总计	22,898,698,148.00	21,235,981,89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7,320,000.00	1,576,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94,170,013.32	1,058,787,906.00
应付账款	494,146,522.15	634,698,700.1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88,793,637.34	600,694,96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0,141.91	3,547,091.14
应交税费	147,492,648.82	165,285,674.05
其他应付款	3,808,007,687.88	2,495,200,540.5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169,038.83	2,307,834,587.26
其他流动负债	4,935,985.47	5,544,724.26
流动负债合计	9,035,585,675.72	8,848,244,184.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125,501,173.62	1,027,331,923.98
应付债券	2,190,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528,773,779.92	1,843,622,603.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112,377.53	761,112,37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5,387,331.07	4,142,066,904.73
负债合计	14,640,973,006.79	12,990,311,08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09,909,608.31	5,609,909,608.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83,504,984.27	783,504,984.2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8,672,951.77	98,672,951.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53,761,486.03	1,037,628,8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45,849,030.38	8,229,716,402.25
少数股东权益	11,876,110.83	15,954,40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7,725,141.21	8,245,670,80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98,698,148.00	21,235,981,896.26

公司负责人：田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鹏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171,313.79	937,349,75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30,695,424.23	530,834,393.1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64,277,036.28	-
其他应收款	3,495,585,538.55	2,953,659,695.5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853,779,689.38	5,249,723,955.5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73,078.26	13,173,078.26
流动资产合计	11,888,682,080.49	9,684,740,875.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732,611.58	195,332,61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77,230.00	27,477,2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238,956,277.00	3,238,956,277.00
固定资产	1,008,585,997.89	1,018,555,523.53
在建工程	923,400,878.63	923,400,87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57,274,365.62	968,848,607.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96	2,14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996,581.61	448,996,58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9,426,084.29	6,821,569,851.74
资产总计	18,748,108,164.78	16,506,310,72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000.00	7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09,170,000.00	75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530,062.04	129,241,534.7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953,138.68	35,579,973.6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7,350,302.37	66,335,813.57
其他应付款	5,301,549,416.98	3,302,610,686.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671,814.44	2,197,627,362.87
其他流动负债	1,859,963.07	3,891,451.61
流动负债合计	8,047,084,697.58	7,219,286,82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8,111,173.62	426,251,923.98
应付债券	2,190,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304,826,226.41	1,599,348,567.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253,834.42	716,253,83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9,191,234.45	3,251,854,325.58
负债合计	12,686,275,932.03	10,471,141,14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541,928.36	3,688,541,928.3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48,929,354.92	648,929,354.9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8,672,951.77	98,672,951.77
未分配利润	925,687,997.70	899,025,34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61,832,232.75	6,035,169,57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48,108,164.78	16,506,310,727.16

公司负责人：田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鹏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谨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6,813,762.63	588,770,037.99
其中：营业收入	976,813,762.63	588,770,037.9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10,744,659.72	586,544,089.85
其中：营业成本	912,215,945.73	489,527,356.4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5,553,017.11	20,328,239.34
销售费用	6,000.00	5,595,515.75
管理费用	78,285,613.65	69,070,235.3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684,083.23	2,022,742.9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50,125,344.50	185,60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000.00	2,8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2,267.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9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24,447.41	5,299,053.53
加：营业外收入	276,110.38	2,304,381.37
减：营业外支出	4,746,983.39	184,15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3,574.40	7,419,276.89
减：所得税费用	1,199,240.66	6,047,29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4,333.74	1,371,980.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4,333.74	1,371,98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2,628.13	3,951,654.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8,294.39	-2,579,67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4,333.74	1,371,980.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2,628.13	3,951,654.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8,294.39	-2,579,673.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田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鹏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谨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82,845.16	130,794,628.01
减：营业成本	15,589,788.65	73,929,334.35
税金及附加	7,526,038.37	15,877,830.9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060,249.46	35,003,525.6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98,573.46	-978,335.7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05,342.14	6,962,272.74
加：营业外收入	1,209.68	28,000.13
减：营业外支出	343,898.27	65,51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2,653.55	6,924,758.19
减：所得税费用	-	1,731,18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2,653.55	5,193,56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2,653.55	5,193,56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62,653.55	5,193,56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田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鹏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996,029.43	722,189,80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227,435.28	2,710,533,45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3,223,464.71	3,432,723,25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5,340,404.38	1,391,416,00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	-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86,845.44	49,411,0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62,991.59	52,715,98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746,409.65	1,394,209,05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836,651.06	2,887,752,1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86,813.65	544,971,12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2,8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	2,8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257.91	14,481,44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9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5,257.91	14,481,44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5,257.91	-11,591,44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2,920,844.78	1,43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00.00	1,020,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920,844.78	2,451,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291,595.14	1,334,791,61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018,023.70	200,449,50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544,505.18	1,416,296,31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854,124.02	2,951,537,42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3,279.24	-499,607,42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58,276.50	33,772,24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900,554.12	656,662,09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58,830.62	690,434,340.78

公司负责人：田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鹏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2,845.16	156,695,52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6,977,963.89	3,956,539,6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4,860,809.05	4,113,235,1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464,031.44	542,823,602.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561.49	1,869,51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31,958.38	9,874,9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1,793,136.49	2,748,964,8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850,687.80	3,303,532,9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10,121.25	809,702,18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52	9,639,42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10,380.52	9,639,4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0,380.52	-9,639,42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2,100,844.78	6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0	72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100,844.78	1,3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241,595.14	1,039,991,61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159,540.25	177,810,30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477,889.20	875,450,40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879,024.59	2,093,252,3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78,179.81	-740,752,32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21,560.92	59,310,43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9,752.87	90,751,11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71,313.79	150,061,552.22

公司负责人：田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鹏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谨

